

询价公告

我司（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现需租赁四辆18吨密闭式垃圾压缩车，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城服公司石龙项目18吨密闭式垃圾压缩车租赁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公司秉承“社会效益第一、环境效益第一”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清扫保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等城市环境服务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本项目供货服务地点位于石龙镇。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和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dshuanbao.com.cn/>）。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车辆租赁项目的服务经验（项目业绩不少于一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租赁内容及要求

(一) 租赁内容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材质	数量	推荐品牌
18吨密闭压缩垃圾车	排放标准：国5以上 运输模式：翻桶式	4	中联、徐工、东风、宇通

(二) 租赁要求

1. 租赁车辆需购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商业险（商业险保额 \geq 100万），并于车辆交接时提交相关资料证明；
2. 车辆到达采购人项目地点后，双方共同进行验车，且试用期为一周，试用期内如有问题，采购人有权让成交人24小时内维修好或更换其他完好车辆给采购人使用，试用期满车辆无任何问题后双方签署车辆交接验收单；
3. 车辆租赁给采购人后，采购人有权对车辆享有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投标等，在此过程中成交人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关资料给采购人；
4. 成交人租赁给采购人车辆需保证来历正规，并于车辆交接时提交车辆行驶证等证明；
5. 租赁车辆设备需在显眼的展示区域粘贴“东实环境”及logo，包括但不限于车身周围、车尾处。
6. 租赁的车辆需根据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垃圾分类的最新要求，车辆交付时车身需有垃圾分类的相应标识，具体标识内容以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规定及与采购人商议确定为准。

(三) 租赁时间

1. 租赁时间为：2 个月 \leq X<4 个月（最终租赁期限以实际租赁时间为准）；

2. 租赁期限满 2 个月后，不足整月的费用计算方式：月租金/30*实际租赁天数。

(四) 租赁押金：支付两个月押金，押金以中标价单价计算，车辆租赁期满退回。

(五) 对本项目技术有疑问请咨询：黎工 13412868812。

五、供车时间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人两个月押金，成交人收到押金后三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六、报价保证金

报价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报价保证金金额：**¥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元整）；

2、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3、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483007611013000370341

4、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待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车辆送至采购人项目点，并经双方签署车辆交接验收单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未中标的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七、支付方式

租金按月支付，双方次月对上月费用核对无误后，成交人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上月费用。

★八、报价

采购限价：单项限价 22,000.00 元/月/辆。

暂定总价为¥352,000.00（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贰仟元整）。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包干，包干总价报价包含租赁费、税费、保险费、运费、年审、维修保养（因采购人操作导致除外）、服务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详见附件二。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内。

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九、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十、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一、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详见附件二）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业绩证明材料（按本项目第三条报价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6、投标人未到场声明（模板，详见附件五，加盖公章）；

7、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保证金缴纳凭证（模板，详见附件六，加盖公章）；

8、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二、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若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密封条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3、报价文件须按询价文件要求及模板格式加盖公章、使用订书机装订或胶装成册（可以分册），于文件骑缝处加盖报价单位企业公章并密封完好（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年08月08日（星期一）上午10:0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仅可邮寄递交响应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响应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

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727（18468187249）

★十四、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采购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9日

